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6年12月8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聯絡電話:(03)2160123轉6006分機

桃園地檢起訴被告李○存化身大陸經濟間諜 剽竊南亞科技公司營業秘密案件

壹、偵查結果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、呂象吾檢察官共同偵辦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離職員工李○存(男、46歲)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一案,偵查終結,被告李○存依照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、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擅自重製他人營業秘密罪嫌,提起公訴。

貳、起訴犯罪事實摘要

南亞科技公司為國際上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(DRAM)之重要製造企業,李○存原係該公司之資深工程師,任職期間,知悉南亞科技公司之 20 奈米晶圓製程技術,為前往大陸地區西安紫光國芯半導體有限公司任職而尋求高薪,竟於 105 年 12 月間,利用參加線上訓練課程與假日等時機,在南亞科技公司辦公室,以個人電腦螢幕截圖 (Print Screen)之方式,將 20 奈米晶圓製程複製列印,研讀熟記,於 106 年 1 月 17日前往大陸地區西安紫光公司面試求職。

參、積極防止營業秘密外洩作為

本署獲報後積極蒐證,發動搜索及拘提李○存到案,且為免其將獲悉之營業秘密持往大陸地區繼續使用,並對李○存限制出境、出海,以

維護南亞科技公司權益。

肆、本署為展現保護我國高科技智慧財產及營業利益之決心,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,嚴厲打擊企業犯罪,澈底追討犯罪所得,以保障營業秘密,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。